

# 上海奉贤区和正民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案件收费公示

## 第一条 总则

为更好地发挥本调解中心在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建立既体现调解的社会公益性，又能够按照市场规律，充分保证调解组织自负盈亏、良性发展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规范调解中心收费行为，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奉贤区和正民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案件，

## 第二条 案件调解费

当事人自行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或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或委托的案件，调解成功后，当事人需向调解中心交纳案件调解费。

财产类案件，案件标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按照现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减半收取，案件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现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 25%收取；案件调解费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二、涉及赡养、抚养关系、婚姻关系的，案件调解费按 500 元/件收取。离婚纠纷案件，无夫妻共同财产或无需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按 500 元/件收取；需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按 1000 元/件收取，

## 三、继承类、分家析产类案件中：

涉及商品房的，案件调解费按 1000 元/件收取的；

涉及农村宅基地的，案件调解费按 500 元/件收取；

涉及车辆的，案件调解费按 500 元/件收取；

同一案件中需分割多项财产的，按调解费计费高的一项收取。

四、调解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商事主体就提供特定类型以及群体性案件的调解服务达成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收取案件调解费。



五、案件调解费以人民币为计取和支付单位，调解中心在收费结算后，向当事人出具正式发票。

### 第三条 其他费用

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且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到外地察看调查的，调解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按当事人商定并经调解中心确认的标准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聘请有关第三方（如专家、证人、翻译、鉴定人员等）参与调解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上述其他费用承担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提出方承担，

### 第四条 其他

本办法由调解中心理事会通过并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

